
此乃要件 请即处理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阁下对本通函任何内容或应采取之行动**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 阁下之持牌证券交易商、注册证券机构、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售出或转让名下凯顺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应立即将本通函及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买主或承让人，或经手买卖或转让之银行、持牌证券交易商、注册证券机构或其它代理商，以便转交买主或承让人。



KAISUN HOLDINGS LIMITED

凯顺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8203)

**建议
发行股份及购回股份之一般授权及
末期股息
重选退任董事及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凯顺控股有限公司将于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时三十分假座香港黄竹坑香叶道4号怡达工业大厦17楼B室举行股东周年大会，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18页至第22页。无论 阁下是否有意出席大会，务请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备之指示将表格填妥，并尽快及无论如何不迟于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将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填妥并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后，股东仍可依愿出席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本通函将由其刊发日期起计最少七天载于创业板网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页。

* 仅供识别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G E M 之 特 色

GEM之定位，乃为相比其它在联交所上市之公司带有更高投资风险之公司提供一个上市之市场。有意投资者应了解投资于该等公司之潜在风险，并应经过审慎周详考虑后方作出投资决定。GEM之较高风险及其它特色表示GEM较适合专业及其它资深投资者。

由于GEM上市公司之新兴性质使然，在GEM买卖之证券可能会较于主板买卖之证券承受较大之市场波动风险，同时无法保证在GEM买卖的证券会有高流通量之市场。

目 录

	页次
释义	1
董事会函件	3
绪言	3
发行授权及扩大授权	4
购回授权	4
末期股息	4
记录日期及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5
重选退任董事	5
股东周年大会	6
应采取之行动	6
投票表决	6
推荐意见	6
其它	7
附录一 — 说明函件	8
附录二 — 拟重选之退任董事之详情	12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18

释 义

于本通函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以下词汇具有下列涵义：

「股东周年大会」	指	本公司将于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时三十分假座香港黄竹坑香叶道4号怡达工业大厦17楼B室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
「章程细则」	指	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本公司」	指	凯顺控股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根据开曼群岛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经综合及修订)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于创业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扩大授权」	指	建议授予董事之一般无条件授权，致使根据购回授权所购回之任何股份加入可根据发行授权配发及发行之股份总数内
「创业板」	指	联交所创业板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发行授权」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无条件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逾于批准发行授权之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20%之股份
「最后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为确定其中收录之若干资料而定下之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指	本通函第18页至第22页所载之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购回授权」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无条件授权，以行使本公司权力购回最多占于批准购回授权之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10%之股份

释 义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东」	指	股份登记持有人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购守则」	指	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及股份购回守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	指	百分比



KAISUN HOLDINGS LIMITED
凯顺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8203)

执行董事：

陈立基先生 (主席及行政总裁)

杨永成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瑞源先生

萧兆龄先生

黄润权博士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注册办事处：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总办事处及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黄竹坑

香叶道4号

怡达工业大厦

17楼B室

敬启者：

建议
发行股份及购回股份之一般授权及
末期股息
重选退任董事及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绪言

本通函旨在向 阁下提供有关建议发行授权、购回授权、扩大授权、重选退任董事及更改公司名称，以及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向 阁下寻求有关(其中包括)该等事项之批准。

* 仅供识别

发行授权及扩大授权

于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本公司股东通过一项普通决议案，授予董事配发、发行及处理股份之一般授权。该项最新一般授权将于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失效，因此建议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更新该项一般授权。

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将提呈普通决议案，授予董事发行授权及扩大授权。发行授权将以下最早发生者届满：(i)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ii)按章程细则或任何适用法例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时；或(iii)发行授权在股东大会上由股东以普通决议案方式撤销、更改或重续当日。有关发行授权及扩大授权之详情分别载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内之第5项及第7项普通决议案。

于最后可行日期，共有576,566,055股已发行股份。待通过建议决议案授予董事发行授权后，假设于股东周年大会前本公司不会发行或购回股份，则本公司将可根据发行授权发行最多115,313,211股股份。

购回授权

于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股东同时通过一项普通决议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权力以购回股份之一般授权。该项最新一般授权将于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失效，因此建议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更新该项一般授权。

股东周年大会上将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授予董事购回授权，有关详情载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5项普通决议案。购回授权将以下最早发生者届满：(i)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ii)按章程细则或任何适用法例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时；或(iii)购回授权在股东大会上由股东以普通决议案方式撤销、更改或重续当日。

本通函附录一载有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之说明函件，提供有关购回授权之若干资料。

末期股息

董事会建议分派末期股息每股0.0034港元，惟须待股东在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后，方告作实。

董 事 会 函 件

记录日期及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香港时间
二零一九年

为确定股东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权利：

将过户文件送达股份过户登记处的最后时限⁽ⁱ⁾ 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时三十分
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六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
记录日期⁽ⁱⁱ⁾ 六月二十八日

为确定股东享有建议的末期股息：

将过户文件送达股份过户登记处的最后时限⁽ⁱ⁾ 七月五日下午四时三十分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日期⁽ⁱⁱⁱ⁾ 七月六日至十日
(包括首尾两天)
记录日期⁽ⁱⁱ⁾ 七月十日
预期寄发股息支票日期 七月十九日

备注：

(i) 为符合资格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以及享有末期股息，请于上述各最后时限前将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之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以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ii) 于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的营业时间结束时，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股东将符合资格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于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的营业时间结束时，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股东将符合资格享有末期股息。

(iii)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期间将不会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重选退任董事

董事会现时包括陈立基先生、杨永成先生、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六名董事。

黄润权博士及萧兆龄先生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并合乎资格且愿意膺选连任。

董事会函件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附录十五「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A.4.3守则条文，若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已过九年，其是否获续任应以独立决议案形式由股东审议通过。

于二零一九年，由于黄润权博士、萧兆龄先生、刘瑞源先生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在任已过九年，因此是否获续任应以独立决议案形式由股东审议通过。黄博士、萧先生、刘先生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符合资格及愿意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

有关拟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之退任董事之履历详情载于本通函附录二内。

股东周年大会

召开股东周年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18页至第22页，当中载有(其中包括)批准发行授权、购回授权、扩大授权、派发末期股息及重选退任董事之普通决议案。

应采取之行动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18页至第22页。随本通函付奉适用于股东周年大会一代表委任表格。无论阁下是否有意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务请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备之指示将表格填妥，并尽快及无论如何不迟于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将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填妥并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后，股东仍可依愿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投票表决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7.47(4)条，于股东大会上，股东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因此，提呈股东周年大会之普通决议案亦均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公司将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7.47(5)条，于股东周年大会后公布投票结果。

推荐意见

董事相信，授出发行授权、购回授权及扩大授权、派发末期股息及重选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议全体股东投票赞成载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内之所有决议案。

董 事 会 函 件

其它

就诠释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义，应以英文版为准。

此 致

列位股东 台照

承董事会命
凯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陈立基
谨启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附录为创业板上市规则所规定之说明函件，旨在向 阁下提供所需之资料，以便 阁下考虑购回授权。

1. 创业板上市规则有关购回股份之规定

创业板上市规则容许以联交所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联交所及该公司证券上市所在且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认可之任何其它证券交易所购回其股份，惟须遵守若干限制。在该等限制中，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该公司之股份须为全数缴足，而该公司进行任何股份购回，均必须事先经由股东以一般购回授权或就某特定交易作特别批准之方式批准。

2. 行使购回授权

待通过决议案批准购回授权后，假设于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前不会发行或购回任何股份，则根据于最后可行日期之已发行股份576,566,055股计算，全面行使购回授权使本公司于截至(i)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ii)章程细则或任何适用法例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时；或(iii)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以普通决议案撤销、修订或更新购回授权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止期间内可购回最多57,656,605股股份。

3. 购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只会在其认为对本公司及股东整体而言属有利之情况下，方会购回股份。有关购回可提升本公司资产净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须视乎当时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而定。

4. 购回股份之资金

于购回股份时，本公司只可动用根据其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与开曼群岛之适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资金中拨付。开曼群岛法例规定，本公司用以购回股份之款项仅可从本公司溢利及／或为此用途而发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项或其股本中拨付，条件为紧随上述拨付后，本公司有能力偿付其于日常业务过程中到期之债项。除按照联交所不时生效之买卖规则外，本公司不得以现金以外之代价或其它结算方式在创业板购回证券。

5. 一般事项

倘全面行使购回授权，则可能会对本公司之营运资金及资本负债状况(与本公司最近期公布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未经审核财务报表所披露之状况比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然而，倘行使购回授权将会对本公司之营运资金需要或董事不时认为恰当之本公司资本负债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则董事不拟在该等情况下行使购回授权。

董事已向联交所承诺，彼等将会在适当情况下，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及开曼群岛之适用法例行使购回授权。

并无任何董事及(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彼等各自之联系人士(定义见创业板上市规则)目前有意于购回授权获行使时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

本公司并无接获本公司关连人士(定义见创业板上市规则)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获授购回授权之情况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诺不会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因购回股份而导致有股东在本公司之投票权所占权益比例增加，就收购守则而言，该项权益之增加将作为一项收购处理。因此，一位股东或一致行动之一组股东可以获得或巩固其于本公司之控制权时(视乎股东权益之增幅而定)，即须遵照收购守则第26条提出强制性收购建议。

于最后可行日期，主要股东(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所定义)各自所持有发行股份之权益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及权益性质	股份数目	倘悉数行使购回	
			现有持股量之 概约百分比	授权时持股量 之概约百分比
陈立基	实益拥有人(附注1)	166,793,298	28.93%	32.14%
杨宝仪	配偶之权益(附注2)	166,793,298	28.93%	32.14%
张雄峰	实益拥有人	74,990,000	13.01%	14.45%
吴明琴	配偶之权益(附注3)	74,990,000	13.01%	14.45%

附注：

1. 于最后可行日期，陈立基先生(「陈先生」)实益持有之股份总数为166,793,298，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约28.93%。其中2,004,000股属于按2013股份奖励计划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奖励给董事陈先生的股份，3,081,000股属于按2016股份奖励计划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奖励给董事陈先生的股份。
2. 此等股份总数由陈立基先生(「陈先生」)实益持有。由于杨宝仪女士是陈先生的配偶，按证监会条例，杨宝仪女士亦被视为持有该等股份权益。
3. 此等股份总数由张雄峰先生(「张先生」)实益持有。由于吴明琴女士是张先生的配偶，按证监会条例，吴明琴女士亦被视为持有该等股份权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其它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最后可行日期，于股份或相关股份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部之条文规定须向本公司及联交所披露之权益或淡仓。

按上述基准，全面行使购回授权不会导致根据收购守则第26条须履行提出全面收购建议之责任。

董事无意行使购回授权，致使公众所持之股份数目低于规定之25%最低百分比。

6. 本公司购回股份

于最后可行日期前六个月，本公司并无在创业板或其它证券交易所购回其任何股份。

7. 股价

下表为于最后可行日期前十二个历月各月份股份在联交所所报之最高及最低成交价概要。

	最高成交价 港元	最低成交价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五月	0.45	0.37
六月	0.415	0.35
七月	0.40	0.32
八月	0.40	0.32
九月	0.40	0.30
十月	0.395	0.31
十一月	0.35	0.30
十二月	0.35	0.285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335	0.27
二月	0.34	0.27
三月	0.345	0.285
四月	0.335	0.295
五月一日至二十二日	0.350	0.290

拟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之董事之详细资料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76岁，于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据服务合约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该合约于同日生效，为期一年，其后可按本公司与Anderson先生可以书面协议之生效期延长。

Anderson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Exeter之Camborne School of Mines金属矿业工程理学学士学位及伦敦大学石油储藏工程理硕士学位。

Anderson先生于矿业及资源业拥有五十年环球经验（其中三十二年乃在Shell International获取）。

在其担任东北亚Royal Dutch/Shell Group集团公司（「Shell」）主席期间，彼负责发展Shell之未来业务，特别是透过与中国两间主要国营石油公司组成重要策略性联盟，该等策略性联盟促成在中国石油及石油化学行业数以十亿元计的投资承诺，当中包括有关煤炭气化的重要新商机。

Anderson先生的中国经验亦包括参与享誉盛名的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长达六年，委员会成员包括中国政府部长及副部长级的获委任人，以及来自政府及全球多国机构及商界的高级国际人员。彼代表Shell集团公司担任委员会成员长达四年，并以有关中国能源及持续发展政策的两个工作小组成员的身份参与。

Anderson先生为Anderson Energy (Hong Kong) Limited（一间为全球公司客户提供意见的能源顾问公司）之主席兼董事总经理。

Anderson先生须根据章程细则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及膺选连任。Anderson先生之董事袍金乃根据其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辖下审核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成员之职务及责任，以及当时市况厘定，本年度年薪为151,200港元，须待股东批准。除上文披露者外，于最后可行日期，Anderson先生并无于本集团担任任何职位。除披露者外，于最后可行日期，彼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股东或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最后可行日期，Anderson先生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股东或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于最后可行日期，Anderson先生于本公司股份中并无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之任何权益。

于最后可行日期，Anderson先生持有150,000股份之权益，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0.0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最后可行日期，Anderson先生于本公司股份中并无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权益。

Anderson先生并不知悉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第17.50(2)(h)至17.50(2)(v)条的规定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无任何有关Anderson先生的其它事宜须提请股东注意。

Anderson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本公司已逾九年，因此彼是否获续任应以独立决议案形式由股东审议通过。在评定其独立性之过程中，所有就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09(1)至(8)段条文中有关董事独立性的条件已获确定。就以上，本公司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09条确定Anderson Brian Ralph持续独立身份。基于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在矿业具广泛经验及知识，董事会因此相信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应被重选以达至向本公司提供彼在矿业之专长并保障所有股东的权益。

刘瑞源先生

刘瑞源先生，56岁，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核委员会主席兼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成员。

刘先生在金融及管理领域拥有逾二十年经验，为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及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刘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学颁发之工商管理学(行政人员)硕士学位。

刘先生之董事袍金乃根据其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职务及责任，以及当期市况厘定，每年151,200港元，须待股东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刘先生于过去三年并无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之公众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位。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彼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股东或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于最后可行日期，刘先生持有204,000股份之权益，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0.0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最后可行日期，刘先生于本公司股份中并无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权益。

刘先生并不知悉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第17.50(2)(h)至17.50(2)(v)条的规定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无任何有关刘先生的其它事宜须提请股东注意。

刘瑞源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本公司已逾九年，因此彼是否获续任应以独立决议案形式由股东审议通过。在评定其独立性之过程中，所有就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09(1)至(8)段条文中有关董事独立性的条件已获确定。就以上，本公司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09条确定刘先生持续独立身份。刘先生一直就内部监管架构及风险管理系统提供良好的建议。作为审核委员会主席，刘先生一直根据外聘核数师提出有关财务报告和监管系维的建议，跟进及监察管理团队的工作进度。刘先生的独立身份能加强与外聘核数师之间的沟通，确保内部审计的运作和本公司的季度、中期及年度报告的准确陈述。董事会因此相信刘先生应被重选以达至独立，准确而平衡的评审，维持本公司严格遵守财务报告准则及必要的规则并保障所有股东的权益。

黄润权博士

黄润权博士，62岁，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委员会主席及审核委员会成员。

彼获美国怀俄明大学地质学学士和数学学士学位及美国哈佛大学地球物理学硕士和博士学位，并曾任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华顿商学院Wharton School金融系「杰出客席学者」。黄博士在美国及香港金融界工作多年，对企业融资、投资和衍生产品均有丰富经验。彼为香港证券学会会员及美国地球物理学会终身会员。

黄博士为开明投资有限公司及远东控股国际有限公司之主席及执行董事；中国三迪控股有限公司之非执行董事及金利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德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高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德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升捷控股有限公司及亚洲煤业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彼曾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公司包括包浩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及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全部均在联交所上市。

黄博士之董事袍金乃根据其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职务及责任，以及当期市况厘定，每年151,200港元，须待股东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后可行日期，黄博士于过去三年并无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之公众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位。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彼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股东或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于最后可行日期，黄博士持有525,000股股份之权益，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0.0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最后可行日期，黄博士于本公司股份中并无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权益。

黄博士并不知悉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第17.50(2)(h)至17.50(2)(v)条的规定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无任何有关黄博士的其它事宜须提请股东注意。

根据GEM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五「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守则条文A.5.5，如果独立非执行董事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应说明董事会认为该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够时间履行董事责任的原因。

由于黄博士出任第七间上市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考虑过往彼通过积极参与本公司事务及会议(彼在各会议，包括董事会会议，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周年大会接近100%之高出席率可反映)对本公司之贡献。再者，现本公司再专注矿业，而黄博士既为地质学家，亦熟悉本公司业务发展，若彼能继续以其地质专业知识协助本公司，将更佳保障所有股东的权益。在考虑上述因素后，董事会认为黄博士仍可投入足够时间履行董事责任。

黄博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本公司已逾九年，因此彼是否获续任应以独立决议案形式由股东审议通过。在评定其独立性之过程中，所有就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09(1)至(8)段条文中有关董事独立性的条件已获确定。就以上，本公司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09条确定黄博士持续独立身份。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博士对有关本公司就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薪酬待遇提出良好的建议。作为薪酬委员会主席，黄博士时常检视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

酬政策之过程。由于熟悉本公司的企业价值，黄博士一直与管理团队发展稳固的顾问指导关系从而加强本公司的企业价值。董事会因此相信黄博士应被重选，使本公司维持严格遵守必要的规则并保障所有股东的权益。

萧兆龄先生

萧兆龄先生，67岁，为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主席及审核委员会成员。

彼为萧兆龄律师事务所之东主。萧先生现为财华社(股份代号：8317)及未来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572)之独立非执行董事，所有公司均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萧先生持有伦敦大学之法律学士学位及香港大学之专业法律文凭。萧先生亦持有英国格林威治大学之法律硕士学位。彼于一九九二年成为香港律师，自一九九三年获认可为英格兰及威尔斯之事务律师，主要处理商业及企业财务事宜。

彼曾出任民银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141)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萧先生须根据章程细则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及膺选连任。萧先生之董事袍金乃根据其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主席及审核委员会会员之职务及责任，以及当时市况厘定，本年度年薪为151,200港元，须待股东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萧先生于过去三年并无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之公众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位。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彼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股东或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于最后可行日期，萧先生持有204,000股份之权益，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0.0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最后可行日期，萧先生于本公司股份中并无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权益。

萧先生并不知悉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第17.50(2)(h)至17.50(2)(v)条的规定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无任何有关萧先生的其它事宜须提请股东注意。

萧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本公司已逾九年，因此彼是否获续任应以独立决议案形式由股东审议通过。在评定其独立性之过程中，所有就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09(1)至(8)段条文中有关董事独立性的条件已获确定。就以上，本公司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09条确定萧先生持续独立身份。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萧先生对有关本公司之企业管治提供良好的建议。作为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主席，萧先生时常检视提名及企业管治之过程。萧先生的续任能确保维持本公司良好企业管治水平之目的及本公司季度，中期报告及年度报告的准确陈述。董事会因此相信萧先生应被重选以达至独立、准确而平衡的评审，维持本公司须严格遵守必要的规则并保障所有股东的权益。



KAISUN HOLDINGS LIMITED
凱順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8203)

兹通告本公司将于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时三十分假座香港黄竹坑香叶道4号怡达工业大厦17楼B室举行股东周年大会，会议事项如下：

1. 省览及考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独立核数师报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选退任董事及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之酬金。
4. 续聘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厘定核数师之酬金。

普通决议案

5. 考虑及酌情通过下列决议21案为本公司之普通决议案：

「动议：

- (a) 在本决议案(c)段之规限下，及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一般及无条件批准本公司董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额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将须或可能须行使该项权力之建议、协议或购股权(包括于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之债券、认股权证及债权证)；

* 仅供识别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将授权本公司董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作出或授出于有关期间结束后将须或可能须行使该项权力之建议、协议或购股权(包括于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之债券、认股权证及债权证)；
- (c) 本公司董事根据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不论是否根据购股权或其它原因而配发者)及发行之股本面值总额，惟不包括根据下列各项配发及发行之股本总面值：(i)供股(定义见下文)；或(ii)根据任何购股权计划发行本公司股份或当时所采纳用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雇员授出或发行股份或可认购本公司股份之权利之类似安排；或(iii)根据不时有效之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发行任何股份作为代息股份；或(iv)因根据本公司任何认股权证或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证券之条款之认购权或转换权获行使而发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股本总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须受到相应限制；及
- (d)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间：

-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 (ii) 法例或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时；或
- (i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更改本决议案载列之授权之日。

「供股」乃指根据本公司董事于指定期间内向于指定记录日期名列股东名册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于当日持有该等股份之数量比例提呈发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权按需要或权宜就零碎股权或经考虑根据适用于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区之法例或任何认可监管机关或任何证券交易所之规定之任何限制或责任，作出该项限制或其它安排)。」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6. 考虑及酌情通过下列决议案为本公司之普通决议案：

「动议：

- (a) 在下文(b)段之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批准本公司董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创业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并经由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联交所就此认可之任何其它证券交易所，在所有适用法例及创业板上市规则(定义见召开大会之通告第4项普通决议案)或任何其它证券交易所之规定(以经不时修订者为准)，购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据上文(a)段之批准获授权可购回本公司股份之总面值，不得超过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须受到相应限制；及
-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间：

-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 (ii) 法例或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时；或
- (i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更改本决议案载列之授权之日。」

7. 考虑及酌情通过下列决议案为本公司之普通决议案：

「动议待列于召开本大会通告之第5及第6项决议案获通过后，扩大根据列于召开大会通告载列之第5项及第6项决议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发、发行及处理额外股份之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一般授权，加入本公司根据列于召开大会通告第5项决议案授出之权力以购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总面值，惟该购回股份数额不得超出于上述决议案获通过当日之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面值之10%。」

承董事会命
主席
陈立基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注：

1. 有权出席大会及于大会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东均有权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2. 代表委任表格连同已签署之任何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或经公证人签署证明之该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最迟须于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方为有效。

代表委任表格已于本公司网站www.kaisun.hk及「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载。

3. 记录日期及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香港时间
二零一九年

为确定股东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权利：

将过户文件送达股份过户登记处的最后时限⁽ⁱ⁾ 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时三十分
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六月二十五至二十八日
记录日期⁽ⁱⁱ⁾ 六月二十八日

为确定股东享有建议的末期股息：

将过户文件送达股份过户登记处的最后时限⁽ⁱ⁾ 七月五日下午四时三十分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日期⁽ⁱⁱⁱ⁾ 七月六日至十日
(包括首尾两天)
记录日期⁽ⁱⁱ⁾ 七月十日
预期寄发股息支票日期. 七月十九日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备注：

(i) 为符合资格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以及享有末期股息，请于上述各最后时限前将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之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以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ii) 于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的营业时间结束时，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股东将符合资格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于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的营业时间结束时，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股东将符合资格享有末期股息。

(iii)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期间将不会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4. 就本通告中之第3项，本公司董事会建议重选退任董事刘瑞源先生、黄润权博士、萧兆龄先生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为本公司董事。此等董事之履历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录二内。
5. 遵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之规定，一份关于根据第5项普通决议案建议授出之购回授权之说明函件，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录一内。
6. 载有(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独立核数师报告之二零一八年度年报已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寄发予本公司股东。二零一八年度年报可于本公司网站www.kaisun.hk下载。
7. 于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会包括二名执行董事陈立基先生及杨永成先生；以及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